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10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能源”）向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农商行”）申请授信2,000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浦新能源以自有资产作抵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金浦钛业、金浦新能源于近日与淮北农商行分别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可用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04月11日

3、注册资本：53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辉

5、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煤焦化基地华服路12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肥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浦新能源50.94%的股权。公司与金浦新能源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金浦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309,862.26	679,754,429.62
负债总额	158,238,818.29	170,255,857.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8,238,818.29	170,255,857.03
净资产总额	509,071,043.97	509,498,572.59
营业收入	26,278.77	184,427.44
利润总额	－1,437,633.85	－18,807,272.08
净利润	－1,078,225.38	－19,134,101.62

10、金浦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最高债权额、保证范围及主债权确定期间

（一）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下同）。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所担保的本金/敞口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具有以下含义：本金/敞口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敞口的最高限额，在本金/敞口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三）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8日。借款（或债务）实际起止日期与上述不一致的，以放款借据（或用信资料）记载为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七）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第六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当债务人发生不能清偿债务的行为或事实时，即便债务未到期，乙方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与上述违约金之和不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责任限额为限。

（二）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当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并存时，甲方在实现债权时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之间不存在先后顺序，甲方实现债权的顺序不受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影响，乙方放弃在甲方实现债权时位于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顺位之后等相关抗辩，甲方对实现债权的顺序有自由选择的权利。

（三）如果乙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则乙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甲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甲方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则不论上述事件发生的时间是在借款到期前还是在借款到期后，乙方均同意，其遗产应继续用来偿还本合同项下保证债务。

（六）在甲方允许借款人（或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情况下，乙方均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七）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或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后，甲方未执行相应财产的，乙方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甲方）：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乙方）：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 抵押财产

（一）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所附编号为3406191792025000000009的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暂估价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946118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上述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甲方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三）乙方同意，抵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甲方债权的抵押担保，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抵押物产生的孳息。

(四)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并按本合同约定实现抵押权。

第三条主债权确定期间、最高债权额和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8日。借款（或债务）实际起止日期与上述不一致的，以放款借据（或用信资料）记载为准。

（二） 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所担保的本金/敞口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具有以下含义：本金/敞口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敞口的最高限额，在本金/敞口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四）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四条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替代物、天然和法定孳息、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第七条实现抵押权期限甲方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第八条 如乙方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非因甲方原因未办理抵押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权未设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1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192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37%。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8,16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400.0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8,0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1月，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香港”）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新澳香港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4,977.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号）

近期，因公司房产证信息变更，公司和子公司新中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对应最高债权额由人民币44,977.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8,164.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源纺织”）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钛源纺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银川”）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银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5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9、2025-021）。

2、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澳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20,400.01万元，已审议新澳香港预计担保额度为13.2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85亿元；公司为钛源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审议钛源纺织预计担保额度为2.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60亿元；公司为新澳银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审议新澳银川预计担保额度为2.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340450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4日		
注册地	FLAT/RM 2101 21/F,TWO HARBOUR SQUARE,180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KL		
注册资本	3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非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24.22	52,285.54
	负债总额	42,543.06	41,284.49
	资产净额	12,781.16	11,001.05
	营业收入	15,615.66	10,693.76
	净利润	2,154.96	-2,282.09

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金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BDWTR4X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9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芝村集镇振芝街48号3幢七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鞋帽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62.08	13,064.72
	负债总额	17,373.06	10,265.67
	资产净额	3,189.02	2,799.05
	营业收入	44,177.00	48,952.56
	净利润	389.96	177.36

被担保人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DCG3RW0T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3日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纺织城纬二路北侧经二路东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羊毛、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64.02	11,289.98
	负债总额	15,861.30	6,450.01
	资产净额	4,502.72	4,839.97
	营业收入	2,442.52	0.00
	净利润	-337.25	-16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

1、抵押人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债务人：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4、协议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4,977.00万元。其中公司为新澳香港抵押担保，对应抵押物价值为24,410.00万元，新中和为新澳香港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抵押物价值为20,567.00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8,164.00万元。其中公司为新澳香港抵押担保，对应抵押物价值为26,514.00万元，新中和为新澳香港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抵押物价值为21,650.00万元。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1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2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投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5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且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050.00万元（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0.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6,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4.73%。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为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37,6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7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00元。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通威GN003(科创债)
代码	132580125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5年11月19日	兑付日	2027年11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02%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9日全额到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5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4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分别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获悉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集团”）起诉张旅集团、大庸古城，并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列为第三人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5月12日被张家界中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5-027）。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的议案》，公司与湖南建工集团达成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5-053）。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5）湘08民初5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326,800元，减半收取计163,400元，由原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5）湘08民初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5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cpcdshbgs@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立鑫先生

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肖志广先生

独立董事：柴振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cpcdshbgs@163.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嘉南

联系电话：0311-85992039

邮箱：ncpcdshbgs@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路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毕刚先生

财务总监：毕刚先生

独立董事：朱继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毕刚、崔得立

电话：0550-2168237

邮箱：board@hwas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